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住宿管理,维护研究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行为准则》、《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读研究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延期期间住宿自理。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自 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配合和服从学校和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 维护研究生宿舍的正常秩序。

第四条 研究生宿舍实行"先缴费,后入住"的制度。研究生注册缴费后方可办理入住。住宿费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应在每学年规定的报到注册时间内缴纳住宿费,研究生宿舍须遵照学校规定缴纳水电费。

第五条 学生凭缴费凭证、学生卡或有效证件办理入住,入 住时须签署《研究生入住须知》,了解研究生宿舍管理制度文件, 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缴纳住宿费后,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或其他原因离校,办理退宿后,学校根据实际入住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按月计予以办理退费。如与学校财务规定相冲突,须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学生应当按指定的房间或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整。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者,需自行联系自愿调换床位或房间的同学,或提供具有说服力的依据(原则上是第三方支撑依据),在有住宿资源的前提下,提交《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床位调换申请表》进行调换。

第八条 宿舍资源为学校所有,不得私自占用、转借、转租。

第九条 学生应服从学校的统筹调配管理,如有因房源统筹问题需搬迁、因学生退宿、学生入住等问题需合并房间的,学生应给予配合。

第十条 研究生宿舍实行来访登记制度,并需抵押其有效身份证件。来访人员须在 23:00 前离开宿舍,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接访学生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员遵守规定,服从管理,如访客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接访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因疾病、教学实习、在家居住等特殊原因需在学生宿舍外居住的,需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经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交研究生院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境外联培学生离校、 取消住宿资格等原因办理退宿,需在一周内搬离研究生宿舍并须 凭相关证明办理退宿手续。逾期不搬者,其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搬离房间时,学生须保持房间清洁。办理退宿须进行宿舍资产核 查,对使用不当导致损坏、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物品,须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 具体退宿流程如下:

(一) 中途离校退宿流程:

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宿登记表》,培养单位审批;

持《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宿登记表》至宿管处办理退宿(宿管员核查物资后签字);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宿登记表》交研究生院备案。

(二) 毕业离校退宿流程:

按照《离校转单》流程进行退宿。不按规定进行退宿,则视留校手续未完成。

第三章 宿舍秩序与安全

第十四条 学生需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自觉维护宿舍 秩序与安全,禁止以下行为:

- (一) 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 (二) 不得私自调换学生宿舍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 匙借与他人使用(同宿舍室友除外)。
 - (三) 不得损坏和占用宿舍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

者须照价赔偿。

- (四) 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及毁坏宿舍楼内的设备(或操作系统)、消防系统、装置、家具;不得将家具搬离学生公寓,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宿管或物业予以处理。
- (五)遵守消防安全,注意安全用电,禁止私自搭接电线、 网线。在宿舍房间内和公共区域使用的所有电器均须符合国家相 关安全标准。
- (六)保持宿舍楼道畅通,宿舍楼道内及公共区域不得堆放 杂物以及停放电动车、自行车等私人物品;
- (七)严禁电动车进入公寓内,禁止在宿舍区域对电动车进行充电。
- (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具有放射性的 危险物品及各类有害细菌和病毒标本,做各类实验;
- (九)宿舍内不得燃点普通蚊香,煤气炉、蜡烛、等明火器具;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堆放杂物。
- (十)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高于 1200W 能耗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磁炉、取暖器、大尺寸电视机、冰箱、烤箱、电水壶、烤面包机及电饭煲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获得校方相关部门允许,方可使用。
- (十一) 严禁存放和携带学校安全保卫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认定的违禁品和使用管制刀具及其他容易造成人员伤害的违

禁物品;

- (十二) 宿舍内禁止吸烟、酗酒。
- (十三) 宿舍内禁止携带或饲养宠物。
- (十四)严禁未经授权使用电子设备在他人不知情或未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可能造成伤害或压力的录音或录像。
- (十五)学生在宿舍严禁以口头、行动或书面形式骚扰、威胁、恐吓、袭击、胁迫任何人,以免损害他人的健康、安全或其他利益。
- (十六)提倡环保意识,节约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及 其它浪费资源现象。
- 第十五条 学生应将个人物品存放在自己的房间内并妥善保管。学校对学生任何财产或金钱的丢失不负有责任。
-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制造噪音,尽量避免对其他学生造成干扰,在晚上十一时至早上七时需保持安静。
- 第十七条 在宿舍公共区域内,学生须保持衣着得体、行为得当。
-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保持宿舍整洁、卫生,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 第十九条 宣传材料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张贴在宿舍指定区域。

第二十条 在学校开展宿舍安全检查及房间设施维护等工作时,学生有义务全力配合。宿舍检查人员或维修人员可在宿管的陪同下进入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或维修维护。

检查宿舍时, 所发现的违规物品将被没收。

第二十一条 如发生任何紧急、疾病、意外或异常情况,及时向宿管或学校反映。

第四章 违规及纪律处分

- 第二十二条 视违规情况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处置:
 - (一)口头警告(批评教育);
 - (二) 书面警告(警告信);
 - (三)取消住宿资格;
- (四)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细则》等相 关规定进行处分。
 - 第二十三条 根据违反本细则者的不同情况,处理意见如下:
- (一)出租床位或宿舍房间者,一经查实,视学生态度及事件影响程度,取消该生一学期至整个学程住宿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二)中途休学、离校等不按本细则办理退宿者,如没有特殊申请,一周后其屋内物品按无主物处理,暂停发其奖助学金, 直至赔偿更换门锁、钥匙等相关费用后恢复其奖助学金的发放。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取消该生一学期至整个学程的住宿资格。

- (三)违章电器、违规物品等,一经发现即被没收,并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或警告信一次。
- (四)违反本细则中明确禁止的行为者,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警告直至取消住宿资格以及其他相关违纪处分。
- (四)违反本细则,凡收到两次以上警告信者,至少取消其一学期住宿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细则》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五)学生行为如有不在本细则所列行为内,但对宿舍管理 或学校造成了负面影响,学校有权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违纪处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公寓相关联系电话

| 序号 | 联系人 | 电话号码 |
|----|---------------|-------------|
| 1 | 校内24小时报警电话 | 88010110 |
| 2 | 校医疗中心电话 | 88010120 |
| 3 | 校物业、安保队24小时电话 | 88010123 |
| 4 | 网络故障报修 | 88010777 |
| 5 | 校 24 小时急诊电话 | 18218715551 |
| 6 | 校 24 小时应急电话 | 18566211101 |
| 7 | 消防报警 | 119 |
| 8 | 救护 | 120 |
| 9 | 报警 | 110 |